《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和2015年出台的《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社会管理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各不相同。各地可根据本意见和当地实际，研究出台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细则，本意见对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有明确规定的，各地应当严格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意见确定的原则，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条件、程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擅自增设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限制性条件，或者变相提高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门槛。”

2014年、2016年扬州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市政府关于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4〕104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通知》（扬府发〔2016〕24号）（下称市政府2014、2016住所改革文件）。这两个文件有力的释放了住所（经营场所）资源、破解了住所登记材料获取难的问题，对于提升经营主体登记的便利度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延，需要对两个文件进行整合，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一、修改原因

（一）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废止，市政府2014、2016住所改革文件的部分内容，包括配套的承诺书等格式文本需要随之调整。

（二）近年来实施的住所方面的改革措施需要以政府文件形式加以明确。近年来依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已经开展的“一照多址”、“住所申报承诺制”、“住所依公安标准地址登记”等改革内容，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需要以政府文件进一步明确。此外“集群登记”、“一址多照”在市政府2014、2016住所改革文件中只是做了原则性的说明，没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明确。

（三）根据群众诉求，需要对住所登记进一步放宽。根据12345等群众投诉，一线登记窗口反馈的群众需求，及对经营户实地走访。群众有放宽个体工商户使用住宅进行登记的客观需求。随着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多,住所资源变得更加稀缺,经营场所已经成为很多初始创业者的主要障碍,这一问题在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数量严重匮乏的农村地区显得尤为突出

（四）需要对经营主体住所的登记管理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并创新监管方式。随着登记便利化的推进，提供虚假住所材料、虚构不存在的地址等现象有所抬升。追求登记便利化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问题。在审管分离的格局下，有必要明确责任、强化监管。

（五）文件修改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2022年底省市场监管局下发了《江苏省经营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住所相关改革工作的内容予以了明确。二是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先后会同数据局、公安局、资规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规范“一照多址”登记、推进住所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拓展经营主体“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对相关改革措施进行了细化，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经验。三是随着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实施，登记要求基本确定。从全国来看，广东、上海、北京、安徽都在今年出台或准备出台住所改革的文件。

二、修改内容

（一）对市政府2014、2016年住所改革文件的内容进行整合。去掉了重复的内容。根据2016年后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一些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放宽了住用商范围。

（三）为“企业集群注册”制订了详细的操作规则。

（四）加入了省级部门布署的“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集中注册”、“住所依公安标准地址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等已实施的改革成果。

（五）修改了原文件的附表。

（六）赋予市场监管局修改、公布《住所（经营场）负面清单》、根据通知制订具体细则和通知附表的权力。目的在于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任务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公布的《负面清单》和实施“一照多址”、“住所承诺制”等改革的文件效力进一步强化，也便于有效应对情况的变化，进一步优化住所登记管理工作。

总体来说，征求意见稿是在《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框架下，对市政府2014、2016住所改革文件的整合，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并根据改革实践进行了完善。

2024年9月23日